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 ASIA ALLIED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11.HK)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財務摘要

	2016/17年 千港元	2015/16年 千港元
總營業額	8,810,797	8,541,826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05,506	301,950
每股基本盈利	13.62 港仙	21.35 港仙
每股股息	3.8 港仙	—
每股權益*	1.37 港元	1.35 港元

\* 每股權益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別除以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總數。

## 業績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城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之相關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8,810,797	8,541,826
銷售成本		<u>(8,350,054)</u>	<u>(8,053,293)</u>
毛利		460,743	488,53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32,984	286,802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淨額		88,855	3,875
銷售開支		(7,344)	(6,247)
行政開支		(408,120)	(378,067)
其他開支淨額		(449)	(214)
融資成本	4	(56,726)	(43,25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u>26,004</u>	<u>(1,711)</u>
除稅前溢利	5	235,947	349,720
所得稅	6	<u>(30,126)</u>	<u>(43,246)</u>
本年度溢利		205,821	306,474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後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		(45,123)	(38,006)
取消註冊附屬公司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計入損益)		(1,265)	(4,530)
應佔聯營公司外匯波動儲備		<u>(99)</u>	<u>114</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已扣除零港元之所得稅		<u>(46,487)</u>	<u>(42,422)</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59,334</u>	<u>264,052</u>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股東		205,506	301,950
非控股權益		<u>315</u>	<u>4,524</u>
		<u><b>205,821</b></u>	<u><b>306,474</b></u>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159,019	259,528
非控股權益		<u>315</u>	<u>4,524</u>
		<u><b>159,334</b></u>	<u><b>264,052</b></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u><b>13.62 港仙</b></u>	<u><b>21.35 港仙</b></u>
攤薄		<u><b>13.62 港仙</b></u>	<u><b>19.76 港仙</b></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7年3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267,813	282,527
投資物業		866,120	29,554
商譽		44,686	–
於合營公司投資		313,993	313,993
於聯營公司投資		75,963	295,632
遞延稅項資產		5,693	2,134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574,268</u>	<u>923,840</u>
<b>流動資產</b>			
持作物業發展之土地		523,714	538,558
發展中物業		398,437	305,155
持作銷售物業		6,707	13,855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1,888,491	2,011,048
貿易應收款項	9	1,516,727	1,692,96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99,725	423,053
可退回稅項		10,011	9,1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105	147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51,419	268,950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		1,713,371	1,005,420
		<u>6,708,707</u>	<u>6,268,261</u>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資產		<u>180,189</u>	<u>–</u>
流動資產總額		<u>6,888,896</u>	<u>6,268,261</u>
<b>流動負債</b>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734,827	685,830
貿易應付款項	10	1,589,114	1,372,1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82,411	357,669
銀行及其他借款		2,938,779	1,713,358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217,778	–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		38,260	–
租購合約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3,666	26,336
應繳所得稅		53,700	59,822
		<u>6,068,535</u>	<u>4,215,153</u>
與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u>748</u>	<u>–</u>
流動負債總額		<u>6,069,283</u>	<u>4,215,153</u>
流動資產淨值		<u>819,613</u>	<u>2,053,108</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393,881</u>	<u>2,976,948</u>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65,701	81,198
銀行及其他借款	5,749	791,090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	119,800
擔保債券	39,000	–
租購合約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6,845	33,803
遞延稅項負債	21,326	22,351
	<u>148,621</u>	<u>1,048,242</u>
非流動負債總額		
資產淨值	<u>2,245,260</u>	<u>1,928,706</u>
<b>權益</b>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61,929	141,462
儲備	2,058,553	1,761,394
	<u>2,220,482</u>	<u>1,902,856</u>
非控股權益	24,778	25,850
	<u>2,245,260</u>	<u>1,928,706</u>
權益總額		

# 業績附註

2017年3月31日

##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i)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及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按公平值計量；及(ii)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集團非流動資產及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除外。此等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附屬公司為一間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多項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乃就本公司之相同報告期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集團獲取控制權之日開始作綜合計算，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失去有關控制權之日為止。倘出現任何不相符之會計政策，即會作出調整加以修正。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個控制因素中有一個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被視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所依據之基準與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依據者相同。

##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2011 年) 修訂	投資實體：實行綜合入賬之例外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之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修訂	農業：結果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2011 年) 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內之權益法
2012 年至 2014 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2011 年)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2011 年) 修訂及載列於 2012 年至 2014 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內之若干修訂與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無關外，各項修訂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載有對財務報告的呈報及披露範疇內具針對性改善。該等修訂釐清：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內的重大性規定；
  - (ii) 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之特定項目可予細分；
  - (iii) 實體可靈活決定財務報表附註的呈列次序；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必須作為單獨項目匯總呈列，並且區分其後將會或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於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內呈列額外小計時適用的規定。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中之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 (該資產為其一部分) 產生之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之經濟利益之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機器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之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即將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產生任何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之折舊。

(c) 於2014年10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有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之詳情載列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釐清向擁有人進行銷售或作出分派之計劃有變不應被視為一項新的出售計劃，而應視為原計劃之延續。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規定並無任何變動。該等修訂亦釐清，變更出售方法不會改變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持作出售之待售集團之分類日期。該等修訂即將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原因是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有關持作出售之待售集團的出售計劃或出售方式出現任何變動。

### 3.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目的，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乃按其營運性質及所提供產品和服務分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旗下各經營分部均為提供產品和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各產品和服務所承受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層（統稱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就主要營運決策者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分類為以下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類：

- 建築工程 – 提供土木工程、機電工程、地基及樓宇建築方面之服務
- 物業發展及投資 – 發展、出售及租賃物業
- 專業服務 – 提供保安及設施管理解決方案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產生之毛利，經扣除各分類直接應佔之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而並無分配公司開支、利息收入、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收益及融資成本。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作報告之計量基準。

##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經營分類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建築工程 千港元	物業發展及投資 千港元	專業服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u>8,308,549</u>	<u>17,389</u>	<u>484,859</u>	<u>8,810,797</u>
分類業績	<u>149,203</u>	<u>123,389</u>	<u>15,772</u>	288,364
利息收入				20,587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收益				44,38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60,664)
融資成本				<u>(56,726)</u>
除稅前溢利				235,947
所得稅				<u>(30,126)</u>
本年度溢利				<u>205,821</u>
其他分類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	26,004	–	26,004
折舊	(47,625)	(263)	(1,152)	(49,04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	88,855	–	88,855
出售物業、機器及 設備項目收益／(虧損)淨額	<u>5,193</u>	<u>68</u>	<u>(38)</u>	<u>5,223</u>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建築工程 千港元	物業發展及投資 千港元	專業服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分類收益：</b>				
向外部客戶銷售	<u>8,062,940</u>	<u>49,538</u>	<u>429,348</u>	<u>8,541,826</u>
<b>分類業績</b>				
	<u>183,189</u>	<u>194,859</u>	<u>19,356</u>	397,404
利息收入				24,34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8,775)
融資成本				<u>(43,251)</u>
除稅前溢利				349,720
所得稅				<u>(43,246)</u>
本年度溢利				<u>306,474</u>
<b>其他分類資料：</b>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	(1,711)	–	(1,711)
折舊	(55,104)	(257)	(995)	(56,35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	3,875	–	3,87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8)	–	(112)	(120)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撇賬	<u>(19,424)</u>	<u>–</u>	<u>–</u>	<u>(19,424)</u>

**分類資產及負債**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非定期審閱分類資產及負債，故不作披露。

## 地區資料

###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香港	8,693,874	7,758,473
澳門	75,398	735,819
中國內地	8,951	11,657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1,215	35,877
其他司法權區	31,359	—
	<u>8,810,797</u>	<u>8,541,826</u>

上述披露之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而作出分類。

### (b) 非流動資產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香港	1,097,912	518,648
美利堅合眾國	313,993	313,993
中國內地	5,741	5,392
其他司法權區	106,243	83,673
	<u>1,523,889</u>	<u>921,706</u>

上述披露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不包括商譽、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所在地而作出分類。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為本集團單獨貢獻收益達10%以上的兩名外部客戶的收益摘要載列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客戶A：		
屬於建築工程分部	4,880,336	4,410,015
屬於專業服務分部	24,556	18,747
	<u>4,904,892</u>	<u>4,428,762</u>
客戶B：		
屬於建築工程分部	843,550	1,414,786
屬於專業服務分部	289,696	246,014
	<u>1,133,246</u>	<u>1,660,800</u>

#### 4. 融資成本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70,666	72,65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無抵押債券	198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之無抵押債券	–	4,018
租購合約及應付融資租賃	1,285	2,016
可換股債券	788	–
	<u>72,937</u>	<u>78,688</u>
估算利息：		
可換股債券	34,887	8,212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權持有人的免息貸款	815	935
	<u>35,702</u>	<u>9,147</u>
總利息開支	108,639	87,835
有關一項銀行貸款產生之輔助性成本之攤銷	4,050	1,013
總融資成本	112,689	88,848
減：計入建築工程成本之數額	(21,547)	(40,967)
撥充資本至發展中物業之數額	(6,571)	(4,630)
撥充資本至建造中投資物業之數額	(27,845)	–
	<u>56,726</u>	<u>43,251</u>

####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建築工程成本	7,910,390	7,610,987
已售物業成本	8,583	55,747
已提供服務成本	431,081	386,559
折舊	49,040	56,356
減：計入建築工程成本之數額	<u>(41,751)</u>	<u>(49,314)</u>
	<u>7,289</u>	<u>7,042</u>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收益)／虧損淨額	<u>(5,223)</u>	<u>120</u>

## 6.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2016年：16.5%)計提撥備。就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繳付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之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本年度開支	26,436	22,36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13	5,157
	<u>27,049</u>	<u>27,520</u>
即期—中國內地		
本年度開支	4,750	3,34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801
	<u>4,750</u>	<u>5,145</u>
即期—其他地方		
本年度開支	2,196	9,587
遞延	(3,869)	994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u><u>30,126</u></u>	<u><u>43,246</u></u>

## 7. 股息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8港仙(2016年：無)	<u><u>61,533</u></u>	<u><u>—</u></u>

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8.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溢利及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金額而言，由於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影響對所呈列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對已呈列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溢利計算，並就本集團所有潛在攤薄之可換股債券視作於各相關發行日期獲兌換而作出調整。計算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以下之總和：(i) 本年度內已發行的普通股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者相同）；及(ii) 於年初或發行之日（以較遲者為準），所有潛在攤薄可換股債券被視作兌換成為普通股下已發行的普通股數目。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盈利</b>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b>205,506</b>	301,950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	8,212
	<u>205,506</u>	<u>310,162</u>
	<b>2017年</b>	2016年
<b>股份數目</b>		
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b>1,508,449,313</b>	1,414,254,283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可換股債券	—	155,489,041
	<u>1,508,449,313</u>	<u>1,569,743,324</u>

## 9. 貿易應收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固金除外)	1,032,439	1,168,034
應收保固金	484,288	524,928
	<u>1,516,727</u>	<u>1,692,962</u>

除根據有關協議條款應付之租賃物業租金收入外，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提供不超過60日之信貸期。有關建築合約之中期進度付款申請一般按月提交及於一個月內結算。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單日及減值淨額之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固金除外)賬齡分析列載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902,579	1,011,558
一至兩個月	64,734	83,795
兩至三個月	17,271	35,259
三個月以上	47,855	37,422
	<u>1,032,439</u>	<u>1,168,034</u>

## 10. 貿易應付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保固金除外)	1,032,196	829,189
應付保固金	556,918	542,949
	<u>1,589,114</u>	<u>1,372,138</u>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保固金除外)為免息並通常按30天期數償還。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保固金除外)以發票日期為基準計算之賬齡分析列載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615,846	474,809
一至兩個月	213,921	159,409
兩至三個月	63,443	62,530
超過三個月	138,986	132,441
	<u>1,032,196</u>	<u>829,189</u>

## 11.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尚未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之或然負債：

### (a) 已作出之公司擔保及履約保證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就下列公司承擔建築工程合約之履約保證而向金融機構作出之擔保：		
— 附屬公司	990,913	676,313
— 合營業務	275,152	388,291
	<u>1,266,065</u>	<u>1,064,604</u>
就聯營公司獲得信貸融資而向金融機構作出之擔保金額(附註(ii))	290,900	298,100
就物業發展項目向購買本集團持作銷售物業之人士提供融資之 銀行提供之擔保	126,631	165,252
	<u>1,683,596</u>	<u>1,527,956</u>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向兩名人士提供公司擔保，以補償本集團若干建築工程(該等兩名人士均參與其中)可能對彼等帶來任何虧損及負債，然而，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未能切實估量該等協議可能產生的或然負債的財務影響，因此並無作出披露。

附註：

- (i)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財務擔保合約於首次確認時之公平值不屬重大，且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各方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因此，並無就該等財務擔保合約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價值。
- (ii)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向聯營公司擔保之銀行融資已被動用110,530,000港元(2016年：117,730,000港元)。

**(b) 訴訟**

- (i) 於2013年8月或前後，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向本集團過往年度進行之慈山寺項目建築合約之合約客戶展開法律訴訟追討尚欠款項。聆訊於2016年5月完成，而法官於2016年8月19日下達裁決。於批准被告反申索後，法官裁決被告向附屬公司支付款項115,000,000港元。

本集團編製其產生之訟費賬單已於2017年6月23日交予法院。根據本集團就預期可向被告收回之訴訟費用的現有最新資料及法律意見，本集團因該訴訟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表確認虧損34,000,000港元。

- (ii) 於2013年12月或前後及於2014年3月或前後，一名原告人向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分別展開兩宗法律訴訟，聲稱終止有關銷售清水灣道8號之商業發展及停車場發展之49%權益(統稱「該等物業」)之建議交易屬不合法並就因違反原告人與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於2013年9月訂立之備忘錄之該等物業資本升值而引起之損失提出索償。

該原告人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已完成狀書階段並於2015年3月交換其證人陳述書，及於2016年4月1日作出其專家報告書。雙方已於2016年10月18日交換補充專家報告書。原告將於2017年7月20日前和解兩項案件。審訊預期需時12日，而審訊日期將由雙方協定。

此外，於2014年4月或前後，另一名原告人向同一間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展開法律訴訟，聲稱終止有關銷售清水灣道8號之商業發展之建議交易屬不合法，並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索賠。

雙方已完成狀書階段且於2016年8月交換其證人陳述書。聯合專家已獲委任及雙方正就聯合報告商討估值基準。第四次案件管理會議延期至2017年10月25日。

基於管理層根據上述案件之現有法律文件進行的內部關鍵性評估，並向獨立法律顧問尋求意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合理之抗辯理據且案件將可獲成功抗辯，因此預期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之財務影響。

## 12. 抵押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的資產賬面值概述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22,405	33,765
投資物業	840,000	—
發展中物業	398,437	305,155
銀行存款	45,125	262,281
	<u>1,305,967</u>	<u>601,201</u>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於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權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信貸的擔保。

## 13.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發生的重大事項如下：

- (a)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透過(i)出售鋒尚有限公司(本集團當時擁有10%股權的聯營公司)；及(ii)轉讓本集團於授予鋒尚有限公司之貸款權益，以出售其於香港沙田馬鞍山一幅土地的所有權益。該交易於2017年5月19日完成，及於本公告日期已收取所有出售所得款項。
- (b) 於2017年4月25日，本集團(作為賣方)與一名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作為買方)訂立協議，(i)出售富睿有限公司(「富睿」)(本公司當時間接擁有50%權益的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富睿欠付本集團的未償還股東貸款；及(ii)出售若干泥頭車(已計入物業、機器及設備)。富睿的主要資產為船舶。該等交易構成一連串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該等交易於2017年4月28日完成，及於本公告日期已收取所有出售所得款項。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5日及2017年4月28日的公告。
- (c) 於2017年6月2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潛在出售於石家莊俊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中國公司」)的若干股本權益，該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公司的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石家莊市的若干車位及一幅土地。有關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日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出售交易仍處於磋商階段。
- (d) 於2017年6月8日，本集團與兩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豁免契據，據此，債券持有人可豁免可換股債券條款所載的一項換股價調整之條款。
- (e) 於2017年6月19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透過出售一間間接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連同未償還予本集團之股東貸款，出售其位於香港屯門井財街的住宅項目的所有權益。

(f) 於2017年6月26日，本集團與(其中包括)一間實體(「實體」)及其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了一系列協議，目的就一項已撤銷之收購交易，收回本集團已付予實體之投資按金及部份代價，金額為148,000,000港元。基於雙方簽訂之協議之保密原則，有關協議之進一步詳情不作披露。

#### 14.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作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呈列及披露。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業務營運及擴展所需資金主要來自內部資金、銀行及其他借貸，在有需要時再輔以發行股份集資。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淨債務總額約為1,467,000,000港元，即債務總額約3,231,800,000港元減去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1,764,800,000港元所得之數。根據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之貸款協議所載之既定還款日期，債項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2017年 3月31日 百萬港元	於2016年 3月31日 百萬港元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借貸及租購合約及融資租賃承擔：		
一年內或按要求	2,477.6	1,207.5
一年後至兩年內		
— 列入流動負債作按要求償還之部分	442.1	197.9
— 餘額	11.4	178.8
兩年後至五年內		
— 列入流動負債作按要求償還之部分	32.8	334.2
— 餘額	7.2	646.2
五年以上		
— 列入流動負債作按要求償還之部分	—	—
— 餘額	3.9	—
	<u>2,975.0</u>	<u>2,564.6</u>
擔保債券		
— 一年後至兩年內償還	39.0	—
可換股債券		
— 於一年內償還	217.8	—
— 一年後至兩年內償還	—	119.8
	<u>—</u>	<u>119.8</u>
債務總額	<u><u>3,231.8</u></u>	<u><u>2,684.4</u></u>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計息債務淨額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之比率)為0.66(2016年：0.74)。

為盡量減低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之借貸及現金結餘均以港元或人民幣為主，即與相關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相同。本集團承擔之外匯波動風險不大，並僅於有需要時方會使用衍生合約用作對沖所承擔之貨幣風險。此外，本集團之借貸並無採用任何利率金融工具作對沖。

## 資產抵押

本集團抵押資產之詳情載於業績附註12。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業績附註11。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約有4,990名僱員。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僱員薪酬總額約為1,429,500,000港元。僱員薪酬按其工作性質及市場趨勢釐定，並根據考勤評核按表現釐定每年之增薪金額，以獎勵及激勵個別員工之表現。僱員之花紅乃按個別分部及有關僱員之表現而發放。此外，本集團亦因僱員之工作職務而提供內部培訓計劃及就外間之培訓課程提供資助。

## 末期股息

董事局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3.8港仙(2015/16年度：無)(共約61,500,000港元(2015/16年度：無))予於2017年8月29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於2017年9月13日派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2017年8月16日(星期三)至2017年8月2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7年8月1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之資格(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由2017年8月25日(星期五)至2017年8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以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7年8月2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業務回顧

我們對於本年度穩建的整體財務表現感到欣喜。本集團本年度錄得總營業額8,810,000,000港元，按年增長3.1%。股東應佔純利減少31.9%至206,0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上年度透過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錄得出售物業權益之收益。倘不計及該先前收益之影響，本年度股東應佔純利增加100.6%而每股盈利則大增88.1%至13.62港仙。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為1.39港元(2016年：1.36港元)。

基於盈利能力穩健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淨額強健，董事局已建議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3.8港仙(2015/16年度：無)以回饋股東。

## 建築

本集團主要以著名品牌「俊和」經營的核心建築分部於本年度表現穩健。建築分部達致營業額連續多個年度增長，延續其擴張趨勢。於獲得令人滿意的分部溢利149,000,000港元的同時，本年度分部營業額錄得創歷史新高水平的8,310,000,000港元，按年增長3.0%。截至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手頭合約之總價值為31,260,000,000港元，其中合約未完成部分之價值為13,810,000,000港元，分別較去年輕微減少1.3%及0.9%。

於過去一年，香港立法會延誤大型公共工程建設項目的撥款審批，持續為本地建造業帶來挑戰，儘管此等延誤能導致長久以來因技術勞工與施工中項目數目失衡而高企的勞工成本稍微下降。而相比之下，私人住宅市場仍保持暢旺。

為將過往數年公共建設項目減少趨勢的影響降至最低，本集團已探索各種機械化及精簡措施，以降低成本及提高建築效率。在該等措施中，位於沙田的資助房屋建設項目率先採用全預製組件，成為一項里程碑，有助降低勞工成本及提升利潤率。

本集團於本年度獲得新合約總價值為7,300,000,000港元，較去年之5,900,000,000港元增加23%。於本年度所獲得之主要新項目包括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的地盤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合約(合約價值2,660,000,000港元)、白田邨第七及第八期公共租住房屋重建項目建築工程(合約價值1,990,000,000港元)、皇后山發展之道路及渠務工程(合約價值428,000,000港元)、葵涌醫院重建工程(第一期)之設計及建造工程(合約價值370,000,000港元)，以及和合石墳場靈灰安置所第一期興建工程(合約價值669,000,000港元)。於本年度內獲得的重要樓宇維修合約包括香港政府建築署兩份價值分別為800,000,000港元及714,000,000港元的定期合約。

與此同時，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繼續進行33個在建項目，多個主要項目進展理想，已完成重要項目里程碑。於本年度內共有28個項目竣工及交付。其中，跑馬地地下蓄洪計劃第二期已告完成，並於2017年3月全面啟用，為改善跑馬地及灣仔社區的防洪措施作出貢獻；而於2016年11月，港鐵第830號合約—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軌道及接觸網系統之主要隧道的路軌鋪設部分亦告完成。主要竣工項目包括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中環灣仔繞道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段、香港仔南風徑港怡醫院發展項目、港鐵觀塘綫延綫：黃埔站，以及澳門新濠天地零售設施擴建計劃之總承包工程。

本集團完成收購一間新加坡建築及工程諮詢公司，作為於香港以外地區發展及擴張之重點之一。本集團相信，該收購將締造協同效應，並作為把握中國政府之「一帶一路」倡議所帶來大型海外基建項目機遇的重要一步。

本集團已就針對位於馬鞍山白石耀沙路聯營發展住宅項目的項目公司及另一投資方而提出的法律訴訟達成和解，以終止該法律訴訟。本集團認為和解條款符合其最佳利益。而於上一財政年度就收購中國城建投資有限公司旗下兩間工程局訂立之協議，訂約雙方於本年度期間同意就收購重新磋商。經慎重考慮目標公司的狀況及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後，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之限期前並未與賣方就收購條款達成協議或訂立最終協議。

## 物業發展及投資

本集團物業發展及投資分部於本年度錄得溢利123,000,000港元(2015/16年度：195,000,000港元)。本年度分部溢利下跌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於上年度出售物業權益所錄得之收益的影響所致。

於2016年10月，本集團透過招標投得位於九龍窩打老道128號用作住宅發展項目的物業。本集團認為基於近年香港物業市場穩步向上，且優質房屋的供應持續落後於強勁的需求，該項目乃極具發展潛力。本集團的窩打老道發展項目將成為我們於香港物業發展領域向前跨進的重要一步。

於本年度，本集團位於屯門井財街的住宅項目「菁雋」(T PLUS)按計劃進行。於本年度末上蓋工程已完成至六層高。整個項目計劃於2018年年底竣工，屆時將提供總樓面面積約148,000平方呎，包括356個住宅單位及約38,000平方呎之商業樓面面積。於本年度後，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出售其於該項目的全部權益，有關詳情於業績附註13(e)披露。

另一方面，本集團已開始位於大嶼山東涌道住宅項目發展的前期階段。項目現正進行換地申請，而建築工程預期於2018年年底展開。於2016年12月，本集團完成出售其位於九龍斧山道宏景花園之商舖及車位出租物業的全部權益。該出售增強了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有助開展更具潛力的發展項目。

## 專業服務

本集團城市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城市服務」)的保安及設施管理分部於年內繼續蓬勃發展，錄得創歷史新高之分部營業額485,000,000港元，按年增長12.9%。城市服務亦取得強健的盈利業績，錄得分部溢利16,000,000港元。倘撇除城市服務建議分拆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獨立上市(「建議分拆」)產生的非經常性開支，分部溢利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25.6%。

除成功與主要客戶就若干重要合約續約外，城市服務亦以其嚴謹專業的聲譽吸引不少新客戶。於本年度獲得之新合約包括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兩項物業(君滙港及Grand Austin)、北區醫院、形點I擴展部分、麥當勞道二號及香港紅十字會輸血服務中心沙田捐血站。本集團亦積極發掘為大型本地活動提供場地保安服務的新商機，如香港美酒佳餚巡禮、香港食品嘉年華以及香港工展會。

## 其他業務

本集團透過擴展其業務活動範疇，使其收入來源更多元化。於本年度，本集團獲得一份為期六年的香港紅磡海底隧道管理、營運及維修服務合約，自2016年11月生效。管理香港最繁忙的海底隧道之合約乃本集團展示其基建管理能力及獲得該領域寶貴經驗的良機。

本集團亦將業務拓展至提供高端保管箱租賃服務。業務已於2017年上半年展開營運，設施約佔5,000平方呎空間，毗鄰香港中央商業區。設施的設計迎合高端企業客戶需求，並提供二十四小時保安服務、最先進的保安系統以及歐洲製造的保管箱。

## 前景及展望

### 建築

本集團預期其建築分部於未來數年將呈穩定表現，善用其專長及良好聲譽繼續於香港獲得具價值之合約。香港政府致力增加房屋供應的強烈政治意志，將使公共房屋項目於未來數年持續穩定落實。憑藉俊和於該領域的豐富經驗，本集團於該等未來商機上佔據優勢位置。與此同時，香港私營房屋市場持續蓬勃，物業發展商將乘勢推出新發展項目。這使本集團對於未來數年獲得建築合約的機會感到相當樂觀。

本集團亦將積極擴展其海外業務，其中尤以亞洲區為重。本集團於新加坡、馬爾代夫、菲律賓及區內其他國家已取得或正磋商若干項目。

### 物業發展及投資

就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本集團預期「菁雋」(T PLUS)及位於窩打老道128號及東涌道的住宅項目將產生理想收入。根據於2017年6月訂立的框架協議，本集團亦正就出售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石家莊市的物業之若干權益與潛在買方進行磋商，預期將帶來合理回報及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

為更積極參與蓬勃的物業市場及擴大項目組合，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業務模式，與潛在投資者或其他發展商合作，以最有效的方式運用本集團資金。

## 專業服務

於繼續致力擴大保安及設施管理服務市場份額的同時，本集團有意繼續進行城市服務之建議分拆。本公司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就建議分拆的重大發展適時進一步刊發公告。

## 概覽

本集團於本年度探索收購或發展新業務之舉措背後的主要動力之一，乃我們擴大經常性收入來源之目標。本集團於未來將繼續探索符合此理念的潛在投資或收購目標。

由於「一帶一路」倡議已開始付諸實行，本集團將尋求透過主要作為技術及顧問服務供應者提供服務，並於機會合適時作為投資者參與其中。因此，本集團積極探索亞洲市場，並尋找機會適時通過併購活動參與該等項目。另一重點則為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計劃所帶來的潛在機遇。

本集團重視增長、致力發展強健的經常性收入來源，並透過夥伴合作模式將技術輸出至更廣闊的亞洲市場的策略性規劃，均為旨在提高盈利能力及增強競爭力的舉措。建基於數十年來成功建立的核心優勢，本集團現已充分準備積極跨進一步，進軍區內增長中之市場，以實現其新名稱所展現的意念。

##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報告期後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業績附註13。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內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內之守則條文第A.4.1條、第A.4.2條及第A.5.1條於本年度內若干期間之偏離除外。

守則內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及須接受重選，而本公司其中一名時任聯席主席彭一庭先生當時亦為非執行董事，彼並無按指定任期委任及毋須膺選連任。此外，根據守則內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每名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而本公司時任聯席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流退任。就以上偏離，董事局認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時任聯席主席彭一庭先生之服務的穩定性及持續性，對本集團有效的長遠策略性規劃及其落實尤為重要，並相信該安排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本公司於2016年10月3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一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以修改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中有關董事於股東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的條文，以符合守則條文的規定。彭一庭先生於2017年3月7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後，本公司亦已符合守則內之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

於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10月25日起辭任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數目曾暫時減少至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下所要求的最低數目，且本公司同時未能符合上市規則及守則內之守則條文第A.5.1條所載有關董事局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的規定。該等臨時空缺已通過於2017年1月20日委任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予以填補，其後本公司已符合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規定。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將披露於本公司2016/17年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規定之標準。

##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胡偉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何智恒先生及林右烽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及同意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並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全年業績。

##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初步公告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認可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載於初步公告之有關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數額相符。本公司核數師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之核證委用，因此，本公司核數師並不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承董事局命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一庭

香港，2017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彭一庭先生、徐建華先生及彭一邦博士工程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智恒先生、林右烽先生及胡偉亮先生。